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斌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2.1万股调整为563.3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